

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

渌水函〔2025〕6号

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管河道内（外）取水户 用水计划的通知

各取水户：

为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全面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5 年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严格用水计划管理。用水户用水指标一经下达，原则上年内不再进行调整，确实用水发生较大变化，需要调整用水计划指标的单位，应向我局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，并提供合理用水分析报告、水平衡测试报告以及单位用水相关基础信息，经我局核定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2.加强用水管理。要求用水单位根据用水情况，建立用水台账。在年计划总量范围内，将指标按用水性质合理分配到各月，按月统计单位用水量，如实填写月报表，在每月月末送至

区水利局水保水资源管理股，以便考核。

3.各取水户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 2024 年用水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用水计划建议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



(联系人：何静 27689506 13974189657)

附件

2025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

序 号	取水户	取水许可证证号	用水计划指标		
			地表水	地下水	合计
			6.25		6.25
	合计				
	企业用水（1 户）小计：	1 本	6.25		6.25
1	湖南立德电瓷有限公司	D430212S2025-0001	6.25		6.25

单位：万 m³